

**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，政府每年向供應商提出
披露資料要求的數目及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**

政府部門	年份 (由2011年2月 至2014年9月)	提出要求的數目	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 (是否要求提供通訊的 元資料及／或內容)
漁農自然護理署	2011	0	-
	2012	0	-
	2013	1	元資料
	2014	0	-
公司註冊處	2011	0	-
	2012	3	元資料
	2013	7	元資料
	2014	1	元資料
香港海關	2011	562	元資料
	2012	579	元資料
	2013	881	元資料
	2014	431	元資料
香港警務處	2011	4 073	元資料
	2012	4 613	元資料
	2013	4 389	元資料
	2014	3 078	元資料
稅務局 ^(註)	2011	8	不能提供
	2012	3	不能提供
	2013	2	不能提供
	2014	12	不能提供
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	2011	31	元資料
	2012	42	元資料
	2013	71	元資料
	2014	55	元資料

^註 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及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的保密規定，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，其他資料不能提供。